

# 朝花夕拾每章读后感(优质9篇)

当观看完一部作品后，一定有不少感悟吧，这时候十分有必要要写一篇读后感了！这时候最关键的读后感不能忘了。那要怎么写好读后感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朝花夕拾每章读后感篇一

最近，我看了一本散文书——《朝花夕拾》。

这是一本回忆童年生活的散文，就更加充满了个体生命的童年时代与人类文化发展的童年时代所特有的天真之气。

书中有批判，有嘲笑，可以视为鲁迅的杂文笔法向散文的渗透，不仅使其中的韵味更加丰厚，而且显示了鲁迅现实关怀的一面，这也是真正的鲁迅。

这本书确实非常好看。

《狗猫鼠》记述了童年时对猫和鼠的好恶。

《阿长与〈山海经〉》回忆了保姆长妈妈的淳朴善良。

《二十四孝图》对荒谬愚昧的封建孝道进行了抨击。

《五猖会》回顾了儿时一次看庙会的经历。

《无常》栩栩如生地描写了乡间迎神赛会时的活无常。

《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回味了纯真快乐的童年和在三味书屋读书的日子。

《父亲的病》在叙述父亲生病长期治疗的过程中，对庸医误人表示出了深深的愤慨。

《琐记》记述的是作者去南京读书的经历。

《藤野先生》怀念日本留学期间的老师藤野，并记述了作者弃医从文的经过。

《范爱农》回忆和悼念了青年时代的挚友范爱农。

《朝花夕拾》以清新、平易、深情、舒缓的笔调记述了鲁迅童年、少年、青年时代的生活片断，展现了家乡的风土人情，抒发了对亲朋师友的挚诚怀念，寄予了对现实的思考。

我们的童年渐行渐远，留下的是一个美丽的回忆。

《朝花夕拾》，去领略一下鲁迅的童年，慢慢体会其中的幸福童年味儿吧。

琐碎的记忆在《朝花夕拾》中重现，不一样的年代，一样的快乐，童年，惹人怀念啊。

莱州市玉皇中学初一：林泽瑞

本应该快乐美丽的童年，因为笼罩在那个封建社会，时不时透出些迂腐的气息，所以鲁迅要骂，骂那个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

从文章表面看，鲁迅似乎都是用了些温情的文字，其实，他把愤怒藏得更深。

有人说柔软的舌头是最伤人的武器，也许鲁迅先生正是想达到这个目的吧！

在《朝花夕拾》中，鲁迅大量使用了对比和讽刺的手法。

如在《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中，鲁迅首先使用了许多鲜亮的文字记叙在百草园无忧无虑的生活，接着再写道“我”不得不告别百草园去三味书屋上学。

前边写的百草园很好地反衬了后来在三味书屋读书的乏味生活，体现了鲁迅对旧社会私塾的不满。

在《藤野先生》中，鲁迅日本的医学导师藤野先生是一位穿着不拘小节的人，“这藤野先生，据说是穿衣服太模糊了，有时竟会忘记带领结；冬天是一件旧外套，寒颤颤的……”。

但藤野先生对工作极其认真的，他把“我”的讲义都用红笔添改过了；血管移了一点位置也要指出。

这个对比手法，较好地写出了藤野先生的高贵品质，写出了鲁迅对他的景仰。

另外，藤野先生对中国留学生孜孜不倦的教诲及对学生的一视同仁，这与日本学生对中国学生的轻蔑态度形成了鲜明的对比，体现出藤野先生是个真正的君子。

鲁迅在《朝花夕拾》中对一个人用了相当多的笔墨，那便是鲁迅的保姆“长妈妈”，她是个需要一分为二看待的人。

因为社会的影响，“阿长”保留了许多迂腐的习俗，像在新年的早晨要吃福橘，喜欢切切察察，喜欢告状，还盲目地对“长毛”的故事妄加评论，甚至还踩死了“我”喜爱的隐鼠。

因此，“我”对她怀恨在心。

看到这，读者在脑子里勾勒出的的是一个活脱脱粗俗、守旧的妇女形象。

然而，鲁迅对她的印象远不止这些。

她有可爱的一面。

“阿长”知道“我”喜欢《山海经》，跑了许多路，帮“我”买来了《山海经》。

由此，“我”又认为她“有伟大的神力”。

在《阿长与山海经》的结尾，鲁迅表达了他对阿长的爱，他希望仁慈的地母能让阿长安息。

还有几个人物，我对他们的印象也是极深的。

一位是范爱农先生，鲁迅一开始对他的印象是不好的。

原因是范爱农的老师徐锡麟被杀害后，范爱农竟满不在乎。

鲁迅对他的看法几乎是渐渐改变的，直至范爱农就义，鲁迅开始变得景仰他了。

另一位是衍太太，她在《父亲的病》中出场。

在“父亲”临终前，她让鲁迅叫父亲，结果让父亲“已经平静下去的脸，忽然紧张了，将眼微微一睁，仿佛有一些痛苦。”后来“父亲”死了，这让“我”觉得是“‘我’对于父亲最大的错处”。

衍太太对别的孩子们“很好”：怂恿他们吃冰，给鲁迅看不健康的画，唆使鲁迅偷母亲的首饰变卖。

而衍太太自己的孩子顽皮弄脏了自己的衣服，衍太太却是要打骂的。

鲁迅表面上赞扬她，实际心中却是鄙视衍太太的。

因为这是个自私自利，多嘴多舌，喜欢使坏的妇人。

《朝花夕拾》用平实的语言，鲜活的人物形象，丰富而有内涵的童年故事，抨击了囚禁人的旧社会，体现了鲁迅先生要求“人的解放”的愿望。

鲁迅的名字，是家喻户晓的。

读到他的文章，却是在课本里，课文叫做《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是散文集《朝花夕拾》中的一篇文章。

鲁迅在我的心目中，一直以来都是高不可攀的偶像，加上他是“家喻户晓”的世界上都有名气的大作家，更是有点恐惧，不敢轻易读他的书。

怕读不懂，自己太俗了。

但自从读过鲁迅那《闰土》，《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一下子，似乎把我和偶像的距离拉近了。

朴实的文笔，细腻的情感，使我感到像在一位和蔼慈祥，平易近人的爷爷交谈。

首次捧起鲁迅的《朝花夕拾》，从目录，细细品读下去..... 鲁迅的文笔绵密细腻、真挚感人，犹如小桥流水，沁人心脾。

它真实地纪录了鲁迅从幼年到青年时期的生活道路和经历，追忆那些难以忘怀的人和事，抒发了对往日亲友和师长的怀念之情，生动地描绘了清末民初的生活风俗画面。

鲁迅与闰土的童年，可以说是人间比地狱。

因为是当时社会的黑暗，政治的腐朽，使得平民老百姓的孩

子从小就要受苦受难。

而鲁迅正家境不错，所以过上了相对比较幸福的生活，但却不及闰土的生活有乡土乐趣。

而今，我们生活的21世纪。

再与鲁迅的生活相比，可谓是天上人间啊！生活条件好了，不用在下雪天受冻，有暖气；不用在大热天流汗，有空调。

可以吃到很多鲁迅那个时候有的人一辈子也无法吃到的东西。

但想一想，比起《百草园》的生活，我们的生活真是毫无乐趣可言啊！没有端详过麻雀，不知道什么是叫天子，何首乌似乎听说过……被吓唬到的神话故事总算是听到过几个，但是却再也想不起来。

至于雪天中的“拍人印”。

更是连想都不敢想。

即使有纷飞的大雪，也是不敢“妄想”的。

我们南方现在是难得看到飘雪的。

记得小时候，上海的某一年冬天，下过一场大雪，一场有积雪的大雪。

能想象得到当时出家门的时候，一定是手上戴着手套，头上顶着帽子，裹得严严实实的。

那年，抵抗不了上海的寒冷，生病了，要去医院。

却似乎没有沾到半点雪。

印象里是出租车窗外绿化带上的一层雪。

还有初次见到的雪花，只是不能碰，刚快碰到就被一旁的大人拦下来。

这是“不乖”的表现。

回想起来，如果现在的我，仍能想起当年的冰凉，哪怕是透过手套得来的湿嗒嗒的冰凉，或许也能像鲁迅先生一样，成为落笔的资本。

只是现在，倒宁愿忘记那场雪了呢，因为没有乐趣，只有被约束的难受！

与我们的生活相比，私塾里的生活，又或许要难过上许多倍。

能在百草园烂漫多年，也许是好事，但是突然有一天，一天的大多时只能呆在书院里读书，会觉得多少的失落呢？其实，相对于以前的孩子，我们已经是站在金字塔的较上方了，无论是生活质量，还是思想品质。

有朦胧的思想，看着实事的动荡，体味着生活给予我们的甘甜，我们的生命里也有无数的活力。

又相对于那个封建的年代，现在生活是多么的宽松。

可是，也不得不说，以孩子们当事人的眼光来看，中国的教育，仍然让人快乐不起来。

我正接受，所谓更加“全面”的教育但没有一点兴趣，很累，很累。

我不再能够体会，究竟什么才是我们的快乐。

《朝花夕拾》的原名是叫做《旧事重提》，是对逝去岁月的

回忆，有真挚的情怀，有无奈的感伤。

欢快的时候，我感到有沁人心脾的馨香袭来；郁闷不乐的时候，我感到无名的寂寞前来吞噬。

这一切，确实是能真切的感受得到的。

## 朝花夕拾每章读后感篇二

手捧鲁迅先生的《朝花夕拾》，心中洋溢着童年时代的生活，品味着从字里行间透露出年少轻狂时的童真，神思似乎也飘向了那份曾经属于我们的逍遥日子。

鲁迅原名周树人，浙江绍兴人。写作《呐喊》《彷徨》的同时，鲁迅先生还创作了散文集《朝花夕拾》和散文诗集《野草》。职业文学家、思想家、评论家、革命家。

鲁迅先生创作散文集《朝花夕拾》中的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透露了年少的疯狂时期，从中品味童真的乐趣。

百草园讲述了的景物美，同时也表达了“我”贪玩、淘气、有好奇心……种种的景物让我感觉百草园的无穷乐趣。‘不必说碧绿的菜畦，光滑的`石井栏，高大的皂荚树，紫红的桑葚；也不必说鸣蝉在树叶里长吟，肥胖的黄蜂伏在菜花上，轻捷的叫天子忽然从草间直窜向云霄里去了’用了排比的手法，把百草园写的有声有色。及捕鸟的全过程，也写出了雪后捕鸟的乐趣。

三味书屋讲述了“我”对百草园的依恋，对三味书屋的反感。但是‘三味书屋后面也有一个花园，虽然小，但在那里也可以爬上花坛去折腊梅花，在地上或桂花树上寻蝉蜕。最好的工作室捉了苍蝇喂蚂蚁，静悄悄地没有声音’先生是本城中高级反正，质朴，博学的人。但当我问“先生‘怪哉’这虫，



是怎么一回事？……”先生似乎很不高兴，连撒很难过还有怒气。

《朝花夕拾》，带我们去领略一下鲁迅的童年，慢慢体会童年的乐趣。琐碎的记忆在《朝花夕拾》中重现，不一样的年代，一样的快乐，童年，惹人怀念啊！

### 朝花夕拾每章读后感篇三

作家的生命是由作品组成的。有的作品如同毛发，没有它们，对于这个人几乎没有损害；有的如手脚，失去了会很痛，但仍然不失其本性；有的则如心。《朝花夕拾》就是鲁迅作品中跳动的心脏。

《阿长与山海经》就选自鲁迅的散文集《朝花夕拾》。在这篇散文里，鲁迅先生回忆了他儿时的保姆阿长，一个普通、平凡的封建社会的农村妇女。一件件儿时的往事在笔下流淌时，一个普通、善良、质朴又有些迷信的封建社会的农村妇女形象就浮现在读者面前。30多年的岁月流失了，却不能抹去鲁迅先生对茫茫人海中的一个平凡生命的记忆。

历史人物之所以伟大，正在于我们可以因他而深刻地意识到自身的存在。鲁迅就是这样一个人，他没有把黄金世界轻易地预约给人类，却以嫩烧的生命，成为了千千万万敬慕者的精神的火炬。因此，没有一个人像他一样获得更为辉煌的战绩。他所凭仗的仅仅是一支“金不换”，便在看不见的但却无比险恶的战场里，建树了超人的殊勋。

鲁迅先生对普通生命的关爱打动了，也激励了我。

### 朝花夕拾每章读后感篇四

这两天，闲暇之余，我读完了鲁迅写的《朝花夕拾》读完后里面的故事情节，使我颇有感触。

鲁迅的文笔很美，驾驭语言的能力也很强，文章着墨不多，但寥寥数笔却刻画出人物的独特个性。如：长妈妈的淳朴善良；辛亥革命失败后范爱农的苦闷和放浪等。给读者以深刻的印象，具有和高的文学价值。

这本书中最令我难忘的是《五猖会》和《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这两篇写出了我们每个人童年真实的感受在《五猖会》中我体会到家长对孩子兴趣上的条件压制。《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里却写出了儿童渴望自由与快乐。

而令我难以忘怀的人物就是鲁迅儿时的保姆阿长妈妈，她是一个纯朴善良的乡下人，对“我”的照顾也很周到，还给我买了一本带图画的书《山海经》，在刚得到《山海经》的“我”似乎遇到了一个晴天霹雳，这个霹雳，表现出作者对长妈妈的懊悔之情，最后，长妈妈辞别了这人世。

作者的语言清新自然，真切动人。表现了作者对社会的'极度不满。

## 朝花夕拾每章读后感篇五

《朝花夕拾》原名“旧事重提“，是鲁迅所作的回忆性散文集。他将难以忘怀的生活片断写成散文，并对人物刻画得栩栩如生。

《阿长与山海经》中，描写夏天炎热长妈妈睡觉成“大“字，挤得作者无翻身余地，推不动、叫不醒，生动说明长妈妈很胖。而且长妈妈还懂许多作者不喜欢的规矩：人死了只能说“老掉了”，晒裤子的竹竿下不能钻等等诸如此类的规矩，主要写了元旦说“恭喜”，吃福橘，表现出长妈妈渴望得到幸福的美好愿望。作者原本还因为踏死了心爱的隐鼠而“恨”长妈妈，后来长妈妈带来了作者渴望的《山海经》，使作者不觉对长妈妈产生了几分尊敬。长妈妈去世了，作者还是对她们善良迷信的女工产生怀念之情。

对景物的描绘也十分形象，如：

《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中，依次介绍了碧绿的菜畦，光滑的石井栏，高大的皂荚树，紫红的桑葚，鸣蝉在树叶里长吟，轻捷的叫天子忽然从草窠向云霄里去了，油蛉在低唱，蟋蟀在弹琴，断砖下的蜈蚣，从螻后窍喷出烟雾——这些将百花园的趣味体现得淋漓尽致。

甚至还有对所谓的“正人君子”的抨击、对旧社会的批判。

《狗·猫·鼠》里用“浑身发热”、“以动机来褒贬作品”“讥讽陈西滢；《二十四孝图》批评封建旧社会对孝道的虚伪的定义，指责封建思想“多以不情为伦纪，诬蔑了古人，教坏了后人。”

《朝花夕拾》不仅仅是回忆录，还是批判社会的典范，两者结合得天衣无缝。

《范爱农》中，范爱农不满于黑暗社会，受到了迫害。最后鲁迅失去了这位友人，对友人十分怀念。

《父亲的病》中的几位“名医”故弄玄虚，欺诈钱财，作者暗示对这些骗子的憎恶。

《藤野先生》中，作者除了对老师怀念，还赞扬了藤野先生民族平等的高尚品格，还有意识到医治麻木的国民精神更重要于医治肉体疼痛，使鲁迅弃医从文。

## 朝花夕拾每章读后感篇六

每个人都会有自我的童年。在童年里有苦也有笑。但都在自我的心里留下了完美的回忆。则在鲁迅写的《朝花夕拾》里就是写他的童年和青年的回忆。

鲁迅的《朝花夕拾》是鲁迅唯一的一部散文集。在“朝花夕拾”中作者将自我在童年和青年所难忘的人和难忘的事，用语言真情的流露出来。说明作者在童年和青年时所难忘的经历。在他童年里不是很好的。他做的每件事都得不到长辈的认同。这使他感到很难过，可是他没有感到人生的黑暗到来了。他则是将这些长辈的不认同改为动力，写进这部《朝花夕拾》里。他要告诉我们，在童年中的无奈释放出来。同时也给家长们一个理解和同情的心态对待我们像鲁迅在童年里那种不被长辈重视的警钟。

在《朝花夕拾》中，给我最深的一篇则是“狗，猫，鼠”。在这篇趣味的散文中，不是题目所吸引我，也不是资料好有趣味的文字，而是鲁迅在童年里与一只仇猫的叙事。作者与猫的关系和对猫的厌恶。这说明鲁迅在童年里的不知与单纯。也写出作者在童年与一只猫的搏斗。

从鲁迅写的《朝花夕拾》中，我能感受到在作者的童年和青年中不是很好过的，但这也时时刻刻充满着完美的回忆。

鲁迅的童年和青年是酸酸甜甜的。我们的童年和青年也像鲁迅一样的。童年和青年过得好或坏它都会留给予们回忆，所以鲁迅和我们的童年青年都是完美的。

## 朝花夕拾每章读后感篇七

鲁迅先生很善于说反话。“衍太太是一个精通礼节的妇人，她对自己的儿子虽然狠，对别家的孩子却好的。”这是鲁迅笔下的衍太太，是小鲁迅眼中的衍太太。衍太太表面上对鲁迅他们很好，至少小鲁迅是这么觉得。但从“怂恿小鲁迅和他的朋友吃冰”“教唆小鲁迅去偷母亲的首饰、珠宝”“传播小鲁迅偷家里的东西去变卖的流言”等事情中可以看出衍太太在心里是自己打着小算盘的。

第一次读时，我和小鲁迅一样，觉得衍太太是好的；当我第

二次再看时，我开始困惑衍太太是好还是坏，还是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直到老师提示“说反话”，我才了解原来衍太太是一个自私自利，表面一套背后一套的人。因此，我很讨厌衍太太，反倒喜欢像长妈妈那样虽然有点迷信，但很朴实的人。

阅读完《朝花夕拾》，我最大的收获就是了解并学习了鲁迅先生的‘语言艺术——说反话’。

鲁迅先生的语言朴素，但很容易就把我拉进了他的回忆，使我读完后感到回味无穷，久久不能忘怀。

## 朝花夕拾每章读后感篇八

翻开《朝花夕拾》这本册子，寻着书签，今天要读的这篇文章已到了《父亲的病》。这篇文章确实先生杂文中的典型代表，读过这篇文章，便能更好的理解先生当初为何选择弃医从文，能感觉到先生那种以笔作枪的犀利！

文章的开头先从各路“神医”说起，那些神医的故弄玄虚，草菅人命给先生留下了极深的印象。但是这些回忆总归和先生自己关系不大的，但是先生的父亲得了胀气病后，回忆儿时为父亲延医治病的场景，这便是真情实感的流露了。先生以其父亲的病穿线其中，描述了几位“名医”的行医的过程，从他们的治病救人的态度，以及那些故弄玄虚的药引。揭示了这些人巫医不分、故弄玄虚、勒索钱财、草菅人命的实质。

先生在年轻时，父亲患了水肿，长年无法康复，请了两位诊金高昂的人称的“神医”来看。开了不少方，甚至提出许多令人无法想象的药引，如：一对原配的蚂蚱、经霜3年的甘蔗等。有了这些本该出奇效的药引却无一见效，最终父亲还是死了。而听说那神医还天天坐着轿子，生活的很滋润。

这篇文章十分生动地体现了当时那个社会庸医的无能，

他们明明知道病已经没法治了还故意蒙骗，骗取他人金钱。看似开的是神丹妙药，其实就是故弄玄虚，另大家满怀希望却有毫无作用。给人医病只为钱财而不顾医德。

其实先生何止是批判的那些庸医哦，先生批判的是当下的社会！那时的社会就如同先生的父亲一样病重了，其实先生对于庸医的批判就是对当时封建、腐败的社会的批判。

或许我更能理解先生为何弃医从文了！

## 朝花夕拾每章读后感篇九

我读了《朝花夕拾》这本书，使我明白了许多的道理。受益匪浅。我非常喜欢这本书，这本书大概内容是这样的。

在《狗。猫。鼠》这篇文章中，鲁迅先生非常非常讨厌猫，因为猫总是吃掉比自己弱小的动物，这就要说起鲁迅先生养的隐鼠了；那次，他回到家，问长妈妈（鲁迅幼时的保姆）：“我的小白鼠呢？”长妈妈说：“被那只猫给吃了。”从此鲁迅就非常讨厌猫，憎恨它吃掉了自己养的小隐鼠。实际上鲁迅是讨厌那些当时欺压老百姓，做坏事的人，也就讽刺了那些令人讨厌的人。

鲁迅又写了平时与长妈妈朝夕相处的日子，又突出了长妈妈的善良，但是她非常迷信，唠叨等。鲁迅非常喜欢长妈妈。

《阿长与寻海经》写出了鲁迅对长妈妈的怀念之情。

鲁迅经常看一本书，关于古代二十四孝子故事的书，这本书主要是宣扬二十四孝子的孝道。这篇文章揭露了封建孝道的虚伪和残酷。五猖会时。是鲁迅心中盼望的一个节日，但是那一天他却被父亲强迫读书，这是封建教育对儿童的压制。无常是一个有人情味的鬼，为了一位母亲能够见儿子一面而挨了打。无常给鲁迅悲凉的心添了些安慰。

鲁迅儿时在百草园的乐趣，表达了应该让儿童快乐生活。

父亲被庸医治死，说明了当时草菅人命的实质。

后面写了他探求真理的欲望和他对范爱农的同情。

这本书让我明白了做人要正直，心地善良，富有爱心。真本书使我受益匪浅。